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章制度，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守礼

金 鹏

周玉华

2019 年 10 月 22 日